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評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評估及適時反應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使管理階層暨業務部門能瞭解客戶之收款狀況，同時基於穩健評價之原則，特訂定本評價政策，以供遵循。

第二條 應收款項分類：

- 一、國內外非關係人應收款項：係指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國外或國內客戶之應收款項。
- 二、國內外關係人應收款項：係指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國內外關係人之應收款項。

第三條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方式：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

- 一、實際發生數：係指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已發生逾收回收期限，且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或雖未發生逾收回收期限，但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
- 二、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係指應收款項依個別客戶帳齡分析金額及其逾收回收期限情形予以分類，並按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者。
- 三、逾收回收期限：係指本公司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該應收款項已逾本公司所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期限者。

第四條 評估時點：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應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並按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 一、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以帳齡分析方式為主，其提列方式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逾期應收款項 * 提列比率。

期間(天)	逾期 0-90	逾期 91-120	逾期 12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 365
提列比率	0%	2%	10%	50%	100%

註：1.逾期，係指逾收回收期限者，以逾期應收款日為計算基準。

2.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3.國內外關係人應收款項，若因情形特殊者，亦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 二、但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三、對同一客戶，若本公司同時具有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抵後之應收款項淨額辦理。

四、若已取得客戶擔保品或保證品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除該擔保品或保證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辦理。

五、本公司認列於帳上之備抵呆帳餘額不得低於前述評估應提列數之合計。

第六條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迴轉：

若本公司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若超過第五條規定應提列備抵呆帳餘額之合計數時，本公司得視情況將該超過之數予以全數迴轉或部分迴轉，惟以迴轉至依第五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為限。

第七條 本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評價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